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环境样品 30000 例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4 年 9 月 9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环境样品 30000 例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幢 402 室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102.96 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年检测样品 30000 例,其中水样 12000 例、气样 12000 例、土壤 6000 例。

项目员工 32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年运行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环境样品 30000 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128 号)。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5MA1MCMCG1X001W)。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KH-H2307166),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5 第 0128 号”批复对应的年检测环境样品 30000 例新建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国家环保产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底座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滤芯）委托联正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品空瓶、有机废液、废酸液（HW34 900-349-34）、废碱液、重金属废液、废环境样品、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平方；危废暂存间面积约6.5平方，地面防腐材料，设置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1月7日-8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环境样品30000例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于园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本次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苯、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

准，臭气浓度及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苯、氟化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及氨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023 年 4 月 21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505-2023-075-L）。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环境样品 30000 例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环境样品 30000 例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孙永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771789040	
2		张心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	18251809901	
3		张心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914014445	
4		张心	江苏青环检测有限公司	质检	18962168881	
5		张心	江苏青环检测有限公司	质检	13912202200	
6		组员	张心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	1585050164
7			张心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1613977
8			张心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2079565
9			张心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	18913757606
10			张心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	18061920552